焦作日报
焦作日报社 联办
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
2015年10月21日 星期三
总第113期

法苑 双周刊

特邀策划：孙 艳
特邀统筹：王胜利
特邀执行：王有利
郑 军
编 辑：赵玉玲
版 式：李新战
校 对：张 苗
组 版：杨保星
热线电话：3386100

让“老赖”无处遁形

——我市法院“雷霆行动”集中执行会战工作综述

本报通讯员 李志国 郑 军

执行难一直是困扰人民法院的突出问题，也是群众反映强烈、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。近年来，我市执行案件呈“井喷”式增长，数量激增一倍，类型更加复杂，案件积压严重。针对实际执结率低、信访量大等突出问题，我市两级法院连续开展“雷霆行动”执行会战，旨在破解执行难题、提升司法公信力、打击“老赖”气焰。今年5月至9月，经过5个月的重拳打击，第四次“雷霆行动”集中执行会战取得了显著成效，共彻底执结案件3478件，占总任务数的139.1%，超额完成了目标任务。

分任务、定指标，坚决消灭“法律白条”

“法院院长是总责任人、执行局局长是具体负责人！”在“雷霆行动”中，我市两级法院院长担任本院执行会战指挥长，对执行工作亲自安排、亲自部署、亲自督导、亲自参与。

为消灭“法律白条”，市中级法院要求本次会战要完成2500件任务目标，并严令结案方式为“彻底执结案件”，不允许使用“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”，坚决挤掉执行工作中的水分，真正让当事人拿到执行款，确保会战成果实实在在，严禁打“法律白条”；健全会战督办机制，实行每周一通报、两周一督导、每月一小结，对报结案件由市中级法院逐案查卷验收，确保会战效果。

施高压、强措施，雷霆手段打击“老赖”

执行会战期间，全市法院运用各类强制措施，在短时间内提升了法院执行工作的威信。

在使用传统的拘留、罚款、搜查等强制措施外，限制高消费、限制出境、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新强制手段的运用也取得了良好效果。会战中，全市法院共拘留432人，个案现场攻坚133件，对32名被执行人作出罚款决定，限制高消费473人，悬赏执行95件，录入失信名单库3161人次。

沁阳市法院在执行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时，被执行人的2名亲属阻挠执行，并抢夺执行干警手中的执法记录仪，还试图以交通工具冲撞警车，对执行干警谩骂侮辱，煽动不明真相的群众围攻起哄，造成被执行人张某趁机逃走。

为打击“老赖”的嚣张气焰，有效破解“难案、硬案、骨头案”，市中级法院一方面以打击拒执犯罪为抓手，采用雷霆手段对“老赖”保持高压态势。博爱县法院在执行一起赡养案件时，发现被执行人在浙江打工，每月有3000元的收入，却对其父母每年1500元的赡养费拒不履行，该院依法对其以拒不执行判决罪追究刑事责任。目前，全市因涉嫌拒执犯罪被移送公安机关立案的有69件，一审已作出有罪判决24件。另一方面印发《拒执罪案例汇编》，指导基层实践的同时，选择典型案例通过媒体进行宣传，达到了“判处一件、警示一批、教育一片”的效果。截至目前，已有126名长期躲避、抗拒执行的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了义务。

会战期间，市中级法院注重信用惩戒措施的运用，打造立体化的曝光平台，对有失信行为的被执行人，依法纳入最高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，失信人无法乘坐飞机、高铁，不能旅游、住高档宾馆、购买房产和车辆，子女不能就读私立学校。此外，我市两级法院还根据案件具体情况，在失信行为人居住的社区、村组、工作单位张贴公告，在电视和报纸上，在公交车、商业聚集区的电子显示屏上全面曝光其信息。市中级法院在7月底邀请多家媒体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向社会公布了5起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案例，并集中曝光了100名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。

建机制、促公开，严格规范执行行为

针对少数执行人员存在的消极执行、懈怠执行、拖延推诿等问题，我市两级法院以执行会战为契机，努力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。

一是在全市法院建立执行日志记录制度，执行人员每天要把自己的执行工作如实客观地记载下来，内容涉及每一次执行活动的参加人员、执行时间、执行地点、走访调查的有关人员、查找被执行财产状况线索的情况，以及在办案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情况和问题，然后装订入档，附卷备查，使执行行为全程留痕。二是加强对基层法院的工作指导，紧贴执行工作实际，编写下发了《执行实务操作规程》，在时间、步骤、审批程序上进行规范和细化，变粗线条的执行为精细化操作，各个执行节点有了更为详细的规定和依据，受到基层执行干警的一致好评。三是拓宽公开的方式和渠道，及时发布执行案件信息，实现执行案件办理过程全公开、节点全告知，确保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更为便捷地了解执行信息，案件立案后及时发放执行案件告知书，便于申请人及时了解案件进展情况。四是对重大典型案件，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观执团成员、检察机关监督、见证执行。五是坚持对涉案财产的拍卖在网络上公开进行，实现零佣金，杜绝暗箱操作，持续推进网络司法拍卖。我市两级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传拍品384件，成交80件，成交价1.03亿元，节约佣金517.83万元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微信

焦作市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

法人

执行法院：修武县人民法院
被执行人：焦作市金玉龙实业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周小龙
组织机构代码：77795239-7
公司住所地：修武县陈村东
执行内容：焦作市金玉龙实业有限公司未履行（2012）修民初字第00203号等8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截至目前对700万元及利息全部未履行。

执行法院：解放区人民法院
被执行人：焦作市启达置业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王永强
组织机构代码：59488851-X
公司住所地：武陟县和平路
执行内容：焦作市启达置业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（2013）解民二初字第356号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截至目前对170万元及利息全部未履行。

执行法院：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
被执行人：焦作市电力集团预拌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张天保
组织机构代码：74405273-5
公司住所地：焦作市解放区建设西路北侧电厂院内
执行内容：焦作市电力集团预拌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（2013）焦民一初字第39号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截至目前对222.23万元及利息全部未履行。

执行法院：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
被执行人：河南新好友轮胎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白玉民
组织机构代码：08422258-2
公司住所地：博爱县发展大道2009号
执行内容：河南新好友轮胎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（2015）焦民二初字第3号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截至目前对借款500万元及利息全部未履行。

执行法院：马村区人民法院
被执行人：焦作鑫盛世液压机械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王伟
组织机构代码：780503804
公司住所地：马村区解放东路
执行内容：焦作鑫盛世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（2015）马民二初字第00005号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截至目前对3.17万元及利息全部未履行。

执行法院：温县人民法院
被执行人：润华建设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张庆华
组织机构代码：73553152-3
公司住所地：郑州市金水区东三街
执行内容：润华建设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（2014）温民二初字第00031号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截至目前对66万元及利息全部未履行。

执行法院：马村区人民法院
被执行人：焦作市东方挪亚置业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李海利
组织机构代码：00571275-2
公司住所地：马村区昌盛路286号
执行内容：焦作市东方挪亚置业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（2014）马民一初字第00175号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截至目前对133.2万元及利息全部未履行。

执行法院：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
被执行人：河南省华智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徐海岸
组织机构代码：56861008-X
公司住所地：博爱县海华路北段166号
执行内容：河南省华智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（2014）焦民二初字第57号生效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截至目前对1800万元及利息全部未履行。

执行法院：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
被执行人：河南星鹏铸件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杨申申
组织机构代码：79320953-2
公司住所地：马村区安阳城乡街道田门村南
执行内容：河南星鹏铸件有限责任公司未按时履行（2014）焦仲裁字第199号生效裁决书确定的义务，截至目前对借款45万元及利息全部未履行。

执行法院：解放区人民法院
被执行人：焦作国通速递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邓宝京
组织机构代码：56370956-6
公司住所地：焦作市普济路南段新店村
执行内容：焦作国通速递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（2014）焦民一终字第7号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截至目前对10万元及利息全部未履行。

个人

执行法院：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
被执行人：王华，女，45岁，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员工
身份证号：410802197008300521
家庭住址：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中路人民医院家属院4号楼1单元3号
执行内容：王华未按时履行（2013）焦仲裁字第47号生效裁决书确定的义务，截至目前对借款12.46万元及利息全部未履行。

执行法院：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
被执行人：马建房，男，47岁
身份证号：410803196804140532
家庭住址：焦作市解放区和平中街建业小区8号楼2单元14号
执行内容：马建房未按时履行（2014）焦仲裁字第226号生效裁决书确定的义务，截至目前对借款257万元及利息全部未履行。

执行法院：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
被执行人：薛超，男，34岁
身份证号：410803198110110039
家庭住址：焦作市中站区丁字街216号
执行内容：薛超未按时履行（2013）焦仲裁第7号生效裁决书确定的义务，截至目前对借款5万元及利息全部未履行。

执行法院：山阳区人民法院
被执行人：陈新玲，女，59岁
身份证号：410802195604080 52X
家庭住址：焦作市解放东路九号院居民区3号附1号
执行内容：陈新玲未按时履行（2012）山民初字第01115号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截至目前对36万元及利息全部未履行。

执行法院：解放区人民法院
被执行人：高元胜，男，58岁
身份证号：410811195707152537
家庭住址：焦作市解放区王褚街道东王褚村83号
执行内容：高元胜未按时履行（2014）解民一初字第617号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截至目前对270万元及利息全部未履行。

执行法院：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
被执行人：王骏，男，37岁，中站区龙翔办事处工作人员
身份证号：410802197809082 51X
家庭住址：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东路九号院
执行内容：王骏未按时履行（2013）焦仲裁字第48号生效裁决书确定的义务，截至目前对借款15万元及利息部分未履行。

执行法院：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
被执行人：姚扎扎，男，34岁
身份证号：410802198106031032
家庭住址：焦作市解放区民主北路公交平房4号
执行内容：姚扎扎未按时履行（2013）焦仲裁定字第7号生效裁决书确定的义务，截至目前对借款5万元及利息全部未履行。

执行法院：山阳区人民法院
被执行人：赵学明，男，59岁
身份证号：410821195606213031
家庭住址：焦作市山阳区焦东新村66号
执行内容：赵学明未按时履行（2013）山民二初字第220号生效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截至目前对3.9万元及利息全部未履行。

执行法院：解放区人民法院
被执行人：靳燕明，男，56岁
身份证号：410802195901093511
家庭住址：焦作市解放区翻身街华飞小区6号楼1单元5楼东户
执行内容：靳燕明未按时履行（2014）解民二初字第183号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截至目前对20万元及利息全部未履行。

执行法院：解放区人民法院
被执行人：王燕玲，女，44岁
身份证号：410802197109090543
家庭住址：焦作市电厂5号院4号楼1单元111号
执行内容：王燕玲未按时履行（2009）解民初字第660号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截至目前对16万元及利息全部未履行。